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琳棋
電話：03-3322101*7593
電子信箱：1001435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00004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本市109學年度第2學期各校自辦代理（課）教師甄選或代理（課）教師再聘，其聘期起始日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局109年7月20日桃教小字第10900641151號函示，本市109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為110年2月18日（星期四）。
- 二、爰109學年度第2學期各校自辦代理（課）教師甄選或代理（課）教師再聘，其聘期起始日為110年2月18日（星期四），如未能於開學日報到就職，則以實際到職日起聘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人事室

